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拟提交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一、我们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我们对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我们对《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四、我们对《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意见：本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我们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我们对《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七、我们对《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制定并执行具体中期分红方案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